第6講：寫給七教會的信（一）（啟2:1-17）

系列：啟示錄

講員：文惠

這七封信的格式是相同的，首先指出收信的教會是哪一間，接著講教會的長處、改正的方法、得勝的應許、基督的本性、責備教會的話和悔改的呼召。

每個教會的信都是針對其地理、文化歷史背景以及獨特屬靈情況而發出，到了最後，基督呼召每一個教會都作得勝者，靠主勝過罪惡、遵從主的命令，至死忠心，以致得到神國裡的福分。這七封信雖然注明是給七間教會的，但是也適合在其他教會宣讀，因為講完每間教會之後，都強調“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代表這些話語是來自聖靈的，並且是教導眾教會信徒的。

1. 以弗所教會（2:1-7）

以弗所是古代大城市之一，而且是小亞細亞中最大的城市，有“廟宇之城”的稱號，亞底米女神的神廟聳立在市中心，這裡後來更加建立了兩座敬拜羅馬皇帝的廟宇。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建立了以弗所教會，作為向整個小亞細亞地區傳福音的中心。

在以弗所的信中，基督自稱是“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檯中間行走的”，這個形容引用了1:12-20的經文，說明基督是維繫教會屬靈生命的，祂與所有的教會同在。

2:2-3是以弗所教會的長處，他們能夠認出誰是假的使徒。由於以弗所位於通往羅馬的大道上，有不少巡迴佈道的教師都會路經此城，所以教會有需要分辨教師的真假。與此同時，他們也為主的名忍耐、勞碌，不容忍惡人的優點，這是指著他們面對假先知或其他勢力的逼迫時，能夠堅忍到底。

另一方面，以弗所教會恨惡尼哥拉党，勝過別迦摩和推雅推喇教會，尼哥拉党可能是當日教會中的異端，把自由當作拜偶像和放蕩生活的藉口，在以弗所教會中，他們背離真道，只著重行為，以弗所教會恨惡他們尼哥拉党，並且持守真道。

2:4是以弗所教會的失敗，以弗所教會失落了“起初的愛心”，他們不是失去愛神的心，而是失去愛人的心。信徒之間缺乏了愛，便引來紛爭。基督警告說，如果他們不願意悔改的話，便會把燈檯挪走，這是嚴厲的警告，象徵基督不再承認這間教會是屬祂的。由此可見教會內部的和諧關係在神的眼中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以弗所教會的領袖和信徒願意聽從教導，神必將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代表基督會賜給以弗所信徒永遠與神同在的生命。

在猶太文學裡，伊甸園與樂園都是指義人來生所居住的地方。因此猶太教師提到將來亞當的樂園、天上蒙福者的樂園、在神國裡義人的樂園。這裡的應許所指的是在神國裡面的義人的樂園。2:7強調，將“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們也是有特別意義的。新約常常用“樹”來稱呼耶穌所釘的十字架，和合木則用“木頭”這詞，以弗所的亞底米女神廟是建在樹的神龕上，於是，樹成為以弗所和女神的象徵。以弗所的信徒曾以亞底米的樹為神聖生命的中心，甚至是神與人的中介，現在他們知道神樂園裡的永生，借著這位死而復活者的十字架，已經賜給他們了。

總結來說，以弗所教會是成功的教會，願意為主勞碌，又能夠辨別真理，可惜失去了起初愛主的熱情。

2. 示每拿教會（2:8-11）

士每拿是繁榮的海港，是小亞細亞美麗的城市。

士每拿的猶太人恨惡基督徒，2:9所說的“自稱是猶太人的”，是指在士每拿居住的不信的猶太人，他們仇視基督徒，並且向政府告密陷害基督徒，這種猶太人不配稱為猶太人，而是“撒但一會的人”。“撒但”這名字的意思是控告者、譭謗者。這群猶太人具有撒但的天性。這並不是約翰對猶太人的觀點，畢竟他自己也是猶太人，這說法只是反映有些猶太人已陷入無法回頭的背道的路上。

2:10指出撒但借著一些方法，把士每拿的幾個基督徒關到“監裡”，他們要受“十日”的逼迫。監獄本身不是刑罰，而是個等候宣判的地方，犯人可以被判下到鹽礦作勞工，或者被驅逐出境，又或者需要判死刑。“十日”這個詞和士每拿教會的風俗有點關係，因為這裡最著名的是武術，在比武的時候，他們會三十人一組，連續比武十天，得勝一方可以得著財寶作為獎賞。“十日”是一個有限的數目，表示士每拿教會受的患難是短暫的，經過了這樣的逼迫之後，他們將要得著“生命的冠冕”，“冠冕”是指運動上勝利者頭上的桂冠，這裡的意思是指永遠的生命，和2:11提到的“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是異曲同工的，這是猶太人的一種表達方法。死亡是人人都要面對的，這事無人可以避免，但更苦的就是死後第二次的審判，或是不配從死裡復活，或是在末日要受審判之苦。這裡提醒了士每拿教會，被人恨惡而死，一定比神審判所受的苦要輕得多。士每拿是一個面臨最多逼迫的教會，並沒有過失的地方，所以得到主的稱許。

3. 別迦摩教會（2:12-17）

別迦摩是羅馬帝國的種籽城市，也是小亞細亞的宗教中心，在耶穌的時代，別迦摩建立了一個該撒奧古士督的像，於是成為敬拜該撒的城市，最盛行時，一共有三間敬拜皇帝的廟，整個城市十分盛行帝皇崇拜。此外，羅馬以宗教為政治的工具，選定別迦摩成為宗教中心，每一個宗教至少有一座廟聳立在這個城市，在海拔1000呎的高山上，更有一座太陽神丟斯的大祭壇，啟2:13說，別迦摩“是有撒但座位之處”，就是指丟斯那個祭壇而說的。

2:12指出，以下的這段話是“那有兩刃利劍的”說的，“兩刃利劍”是羅馬君王的象徵，只有君王才可以在公開的場合拿劍的，“劍”也是羅馬最高權力的代表，這段經文稱呼基督是有兩刃利劍的，代表只有基督才是君王，是掌管一切的主。

面對種種患難，別迦摩仍然有信徒忠於耶穌的“名”，2:13提到“見證人”在希臘文是殉道者的意思，這可能是聖經第一次以這稱呼來形容一個為基督作見證而犧牲自己生命的人。從2:14可以知道別迦摩是一個順從了巴蘭教訓的教會，並且與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訓相系。

巴蘭是舊約的先知，不把神所揀選的百姓帶上去應許之地的道路，反而進入外邦人摩押的城市，隨從敵人的邪惡風俗，巴蘭是向虛假信仰妥協的例子，犯了靈性上不貞的罪（參民22-24和31章）。

尼哥拉和巴蘭的名字具有相同的意義。“尼哥拉”的意思是“他征服百姓”，而“巴蘭”是“他吞滅百姓”。經文中提到的“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是這裡的重點罪惡。在別迦摩，有些教師竟然鼓動信徒，以基督徒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為藉口，說大家可以任意而行。這種放任的觀念帶來教會中罪惡。

在2:16-17，主發出悔改的呼召，凡是得勝的，主“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新名”。根據猶太傳統，在約櫃前的嗎哪是放在西乃山某個山洞裡，他們相信基督再來的時候，會再次降下嗎哪。“白石”可能是希臘文化中的一些類似入場證或者入會證的證件，按當時的風俗，兩個人如果願意結成朋友，就把一塊石頭分為兩半，各執一半，藉此可自由進出雙方的家。另外，運動會裡的勝利者會得到一塊石頭作獎賞，是政府出錢資助的一份獎品，得勝著得著白石，表示可以與基督共享天國的盛筵。